JUL012026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496245 日期：WL. 1, 2026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l)(A) 条，8 U.S.C. § 1153(b)(l)(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USCIS 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提供了不一致的信息。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 203(b)(1)(A) 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少数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认定杰出能力签证被称为 “ 爱因斯坦 ” 签证，极其 “ 令人垂涎 ”，且 “ 仅保留给最有才华的外国人 ” ）。

二、分析

申请人提交了表格 I-140，并在第 5 部分（关于申请人的附加信息）中省略了 “ 职业 ”（11）和 “ 年收入 ”（12）的答案。然而，在第 6 部分（关于拟议雇佣的基本信息）中，申请人在 “ 职位名称 ”（1）处填写了 “ 医疗和健康服务管理人员 ”，在 “ SOC 代码 ”（2）处填写了 “ 11-9111 ”，并在 “ 非技术性职位描述 ”（3）处填写了 “ 指导、监督和评估医疗、护理、技术、文书、服务、维护及其他人员的工作活动 ”。

在随附的说明信中，申请人反复主张其在 “ 医疗和健康服务管理人员 ” 领域具备资格。例如：

• [申请人的]职业分类与 SOC 代码 11-9111.00（医疗和健康服务管理人员）一致，这是一个 “ 前景光明 ” 的职业。与附件 G 中反映的 BLS 职业展望（2024-2034）一致，美国预计该职业类别将增长约 23%。
• 附件 C 通过展示与拟议美国事业直接相关的创业和管理能力以及所述 SOC 代码的管理维度，进一步强化了记录。具体而言，附件 C 确认[申请人 (i) 是一家医疗服务公司的唯一所有者和管理者，且 (ii) 是与配偶 []（亦为医生）共同运营的第二家医疗实体的合伙人和管理者。这些公司治理记录提供了具体、同期性的证据，证明[申请人]已在医师-企业结构中运营，将临床专业知识与业务管理和合规责任相结合——他将把这些经验转化为拟议的美国咨询和实施工作。
• 附件 D 对于通过在一家知名医疗机构中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来证明与 SOC 11-9111.00 的持续一致性至关重要。
• 附件 D 证明[申请人]于 2018 年至 2021 年在_____.的财政委员会任职，该职位受托审计和保障合作社的财务诚信和治理。附件 D 还证明他担任 I I 的协调员（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此后成为 I l 的技术负责医师并持续至今。这些角色反映的不是零星的参与，而是多年机构对[申请人]在监督、质量和运营控制方面领导力的依赖。
• 如附件 R 所证明，在 [申请人]于 2020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期间担任 ~----------~ 的协调员，负责该部门的组织、技术监督和战略发展。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 “ 战略规划 ” 文件（商业计划），声称他 “ 展示了作为个人拥有和管理美国医疗服务企业的能力

具备领导力和可衡量成果的往绩记录，并应在无需工作邀请要求的情况下获得批准。 ”

USCIS 发出了拒绝意向通知（NOID），其中指出：

USCIS 注意到，所提供的 I-140 申请在第 4 页记录受益人的职业和职位名称为 “ 医疗和健康服务管理人员 ”，并记录了非技术性职位描述，. . . . 与该职位名称不一致的是，受益人的移民历史以及证据记录表明受益人是一名心脏病专家。例如，所提供的简历明确记录受益人目前担任.__ _____.的心脏病专家职位，从 “ 2009 年至今 ”。为进一步证明此类心脏病学工作经历，文件包括持续的心脏病学会员资格，例如 ~--------~ 心脏病学会的会员资格，受益人自 2016 年至今积极参与该学会。说明信通过记录受益人是 “ 心血管专家 ” 来澄清记录中的此类不一致....

尽管与如此明确的心脏病学专业表述不一致，USCIS 认为说明信提供了以下解释，USCIS 认为该解释不可信，即为支持 I-140 申请中 “ 医疗和健康服务管理人员 ” 的提议而更改专业领域，同时似乎还整合了另一个专业领域，即企业家的领域....

在进一步的不一致中，USCIS 注意到所提供的 I-140 显著选择将第 5 部分留空，该部分涉及您的过往工作，而这当然是心脏病专家的工作....

在 NOID 回复中，申请人主张：

... [T]证据记录通过记录在案的心血管诊断治理和服务线管理相关职能，一致地界定了[申请人]的专业领域，包括结构化方案实施、多学科团队监督、质量体系开发、监管合规监督以及心血管服务线环境内的机构问责。拟议的美国事业——专注于标准化、可扩展和可审计诊断系统的医院和心血管服务线管理咨询——被呈现为此已确立职业轨迹的直接延续。

USCIS 认定申请人未能克服 NOID 中指出的理由，认定申请人的专业领域存在不一致，包括表格 I-140 上的重大遗漏。

本办公室不同意 USCIS 在否决该申请时的结论和方法。实质上，USCIS 认定，尽管申请人主张其专业领域为医疗和健康服务管理人员，但 USCIS 认为其职业是心脏病专家。由于这一被感知的“ 不一致 ”，连同表格 I-140 上所需信息的遗漏，USCIS 否决了该申请。然而，由于申请人表明其专业领域为医疗和健康服务管理人员，USCIS 本应评估申请人证据的整体，因为其与其专业领域主张——医疗和健康服务管理人员——相关。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http://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示 USCIS 使用两步分析法评估随申请提交的证据，以证明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人的归类资格）；另见 Kazaria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772 F. Supp. 2d 1339, 1346 (W.D. Wash. 2011), aff'd, 683 F.3d 1030 (9th Cir. 2012)。

在此，申请人并未主张其作为心脏病专家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身份，申请人也未主张其同时作为心脏病专家和医疗与健康服务管理者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身份。相反，申请人表示其作为心脏病专家的经验和技能表明其具备作为医疗与健康服务管理者的资格。因此，USCIS应判断申请人的证据是否属于其主张的医疗与健康服务管理者专业领域之内，而非其主张的专业领域之外。参见，例如，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A)(2)（指示竞技体育与教练依赖不同的技能组合，通常不属于同一专业领域）；另参见Integrity Gymnastics & Pure Power Cheerleading, LLC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131 F. Supp. 3d 721, 730 (S.D. Ohio 2015)（认定奥运会金牌体操运动员必须通过其作为教练的成就、即其意图从事的专业领域来满足杰出能力分类）；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7-18 (N.D. Ill. 2002)（维持认为体育的“ 领域 ”不应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而包含涉及体育的每一职业）；Mussarova v. Garland, 562 F. Supp. 3d 837, 844 (C.D. Cal. 2022)（认定申请人的证据涉及作为水球运动员所获奖项，而非因在水球教练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奖）。

此外，USCIS应评估记录以判断申请人是否意图在美国继续其作为医疗与健康服务管理者的专业领域工作，依据该法第203(b)(1)(A)(ii)条。另外，USCIS还应裁定其进入美国是否将依据该法第203(b)(1)(A)(iii)条对美国产生重大未来利益。

因此，我们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的决定，处理上述讨论的问题。

裁定：撤销该决定。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